

证券代码：872668

证券简称：景弘盛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0 日，电话
5. 会议主持人：蒋太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部分股东即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蒋太科、毛万钧、韩鲁端、王燕妮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在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基础上修改、完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途径。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需根据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此外，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完善。为此在原公司章程条款基础上一并修改、完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公司章程。公司启用新公司章程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蒋太科、毛万钧、韩鲁端、王燕妮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